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曹石麟先生、周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伏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石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曹石麟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半导体器件本科毕业。曾在香港兴华半导体、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石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5,984股，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